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7〕13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业已经2017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7年12月15日

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转学工作，维护学校办学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规程》（鲁教学发〔2015〕2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相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23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转学遵循条件明确、程序正当、手续完备、权责清晰原则，由教务处负责办理具体转出、转入手续。

第三条 本科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被录取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被录取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本科生转学原则上应在同层次、同批次学校之间进行，学生所在学校层次不得低于拟转入学校层次，所学专业及年级应与拟转入专业及年级相同或相近，录取批次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生源地录取批次。

第五条 本科生因所在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所在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六条 我校本科生办理转出时，所需材料包括《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转学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录取新生名册、在校表现鉴定材料、已修课程成绩单、商请转学函、接收函等。材料应一式四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学校、拟转入学校、学生本人各一份。办理转出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到所在学院开具在校表现鉴定材料，加盖学院公章。

（二）学生到学校招生办公室开具载有本人录取信息的录取新生名册，加盖招生办公室公章。

（三）学生向教务处提交转学申请书，申请书应本人亲笔签名并经家长签字同意，内容应包含本人详细信息、转学理由、拟转入学校、拟转入专业和年级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同时提交在校表现鉴定材料和录取新生名册，因病转学的还应提交我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材料。

（四）教务处对学生进行转学条件初审。通过初审的，填写

并提交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制定的《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并由教务处为其出具已修课程成绩单。

（五）教务处向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提交转出议题，经研究同意后，对转出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及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校长签署商请转学函并在《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七）学生持《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转学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录取新生名册、在校表现鉴定材料、已修课程成绩单及商请转学函到拟转入学校报批。

（八）学生持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及签署同意意见的《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到我校教务处办理离校手续，并由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及时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为其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第七条 其他高校学生办理转入时，应持所在学校校长签署的《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及商请转学函、所在学校提供的转学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录取新生名册、在校表现鉴定材料、已修课程成绩单等。《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应一式四份，其他材料应一式两份，并加盖所在学校相关部门公章。办理转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向我校教务处提交转学材料，由教务处进行转学

条件初审。通过初审的，领取并填写《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入登记表》。

（二）学生到我校招生办公室开具拟转入专业同年同科类生源地录取分数线证明。

（三）学生到校医院或我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开具体检报告。

（四）学生到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进行心理测量，开具心理测量报告。

（五）学生到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进行专业测试。学院负责组织对学生的专业素质及学习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确认学生是否适合专业学习，并出具考察报告。

（六）学生将上述各部门材料、报告并《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入登记表》提交教务处审核。通过审核的，由教务处向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提交学生转入议题。

（七）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对学生转入议题进行研究，同意接收的，对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及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并在《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九）教务处向学生提供接收函及《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一式两份），学生到所在学校办理离校手续。

(十) 学生按规定到我校办理入学手续。

(十一) 教务处在学生入学 3 个月内，将《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学生本人转学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转入专业相应年份在同一生源地录取分数线（含艺体类专业成绩录取分数线）、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纪要等材料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第八条 转入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在校学习、生活等各类事项应按照学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入登记表

附件 1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入学时间		考生号	
转出学校	校名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转入学校	校名			专业		年级	学历层次
本人高考总分				拟转入学校同年同科类生源地录取分数线			
申请转学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转出学校意见	公示渠道:			转入学校意见	公示渠道:		
	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艺体类专业转学的, 应另附本人高考时专业测试成绩证明和转入学校相应年份在同一生源地录取的专业分数线; 2. 研究生转学的, 应另附转入专业导师的审核意见。						

附件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转入登记表

姓名		高考考生号		生源省份	
性别		拟转入专业		高考总分	
录取分数线	山东财经大学_____专业_____年_____科类在 省（市、自治区）_____批次录取分数线为_____分。 负责人（签字）：_____ 招生办公室（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健康体检结论	（须另附体检报告） 负责人（签字）：_____ 校医院（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心理评测结果	（须另附心理测评报告）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生工作部（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院考察结果	（确认学生是否适合专业学习，须另附考察报告） 院长（签字）：_____ 学院（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处长（签字）：_____ 教务处（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校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